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市监检测函〔2022〕1712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 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各国家质检中心及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认可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开展2022年度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工

（一）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负责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负责组织本单位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工作，并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中上传本单位颁发的全部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基本信息。

（二）各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在其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组织本行业取得市场监管总局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工作。

（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委托，承担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归口但具有国家资质认定证书和认可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工作。

（四）市场监管总局直属的检验检测机构，直接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中填报相关统计数据并上传。

（五）其他纳入统计范围的检验检测机构，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统计工作。

二、时间安排

2022 年 12 月，各单位组织学习。本通知及现行有效的统计调查制度，发布在市场监管总局网站首页—服务—集成服务—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http://qts.cnca.cn/qts/>）。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登录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进行数据上报。

2023 年 1 至 3 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按分工完成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组织对统计数据校验和质量审查，并根据校验和质量审查结果督促上报机构准确填报数据。

三、工作要求

(一) 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法如实报送统计数据和有关材料

1.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如实、按期、准确、全面上报统计数据。检验检测机构登录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填报内容包含 2022 年度统计调查数据和 2022 年度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 1）。为适应检验检测行业快速发展和“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的新形势，不断提升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和权威性，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和其他专业领域法定资格、资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雷电防护、水利、海关等）的检验检测机构均应填报统计数据。

2.拥有国家质检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还应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中报送社会责任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 2）。

3.各检验检测机构应定期上传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各检验检测机构需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中报送上一季度出具的全部有效检验检测报告编号。市场监管总局根据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有效性查询平台（市场监管总局网站首页—服务—我要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监测检验检测机构上传编号情况。

上述填报内容的操作说明及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详见“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登录页面”下“系统帮助”栏目。

(二) 同一法人实体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仅填写一次

同一法人实体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有多张资质认定证书或

者多个名称的，应汇总检验检测机构的情况，仅填写一次统计报表，并在“资质证书状况”中列明每张资质认定证书的信息；同一法人检验检测机构有多场所的，应在“地址栏”中列明各个场所的地址；同一法人实体下有多个检验检测机构，其中有的机构又具有独立法人身份的，该独立法人机构应另行填报统计数据。

（三）同一检验检测机构的统计数据仅由一个部门审核

检验检测机构既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又取得国家资质认定证书的，以其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范围覆盖面最大的为准，由检验检测机构选取一个上报审核的部门，并由该部门进行数据审核，同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在“资质证书状况”中列明获得的每张资质认定证书信息。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可通过直报系统审核、查询和统计由本单位发证或者归口的检验检测机构上报统计数据的情况。数据审核过程中发现上报数据有问题的，应及时与相关机构沟通协调解决。

（四）认可机构按照要求填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应按照统计调查表的要求填写2022年度认可业务数据信息，并协助完成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统计工作。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对认可工作有统计要求、需要另行提交统计数据的，应按照相关要求提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认可检测司：高楠，010-82260842

网站校验报错等问题：400-813-5888（拨2咨询）

信息中心：兰鹏（其他技术问题），010-82261509

附件：1. 2022 年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2. 2022 年国家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 年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_____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编制

一、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状况

二、遵守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的情况

三、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情况

四、2022 年度，本检验检测机构的突出成绩、先进事迹，以及为质量提升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带一路战略、双创活动等提供技术支撑的典型案例（选报）

附件 2

2022 年国家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

国家质检中心名称（盖章）：_____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编制

填报说明

1. 请依据 2014 年国家认监委印发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国认实〔2014〕61 号)有关要求填报。

2. 一个法人单位有多个国家质检中心的,每个国家质检中心需单独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由两家单位共建的国家质检中心,由牵头单位汇总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国家质检中心名称: _____

所在法人单位资质认定证书号: _____

所在法人单位认可证书号 (适用时): _____

2. 所在法人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3. 负责人情况

主任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手机) _____

副主任

姓名: _____ 电话 (座机): _____ 手机: _____

姓名: _____ 电话 (座机): _____ 手机: _____

姓名: _____ 电话 (座机): _____ 手机: _____

质量负责人

姓名: _____ 电话 (座机):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4. 你中心现有员工 _____ 人, 其中管理人员 _____ 人, 检验检测人员 _____ 人, 辅助人员 (适用时) _____ 人; 固定资产 _____ 万元; 主要仪器设备 _____ 台套 (其中进口仪器设备 _____ 台套); 实验室面积 _____ 平方米。

5. 2022 年工作基本情况 (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同):

- (1) 承担市场监管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_____批次;
- (2) 除国抽外, 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_____批次;
- (3) 承担 3C 检验检测任务_____批次;
- (4) 承担生产许可证(登记证)检验检测任务_____批次;
- (5) 承担仲裁、司法鉴定的检验检测任务_____批次;
- (6) 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任务_____批次, 其中, 由本中心组织的有_____批次; 另外, 本中心还自发组织_____批次的能力验证(或比对)活动;
- (7) 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_____个, 其中, 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_____个; 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_____个, 其中, 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_____个。

6. 国家质检中心建设情况

- (1) 2022 年新增工作人员_____人, 新增仪器设备_____台套, 新增仪器设备投入_____万元, 实验室面积扩大_____平方米;
- (2) 2022 年完成科研项目_____项, 科研经费投入_____万元, 科研投入占业务收入的_____%;
- (3) 2022 年承担委托检验检测_____批次, 较 2021 年增长_____%, 2022 年度委托检验检测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_____%, 收入较 2021 年增长_____%;
- (4) 2022 年获得外部资金投入共计_____万元, 其中属于国家财政投入的有_____万元。

二、2022 年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情况

总结国家质检中心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挥技术优势，在提升产品质量、推动产业升级、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提供典型案例和数字。

三、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另附页）